《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设指南》（送审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为规范体育社会团体建设，广东省体育局启动《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制定计划。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211号），批准了本项地方标准立项。2024年9月，为进一步明确标准适用范围，将标准名称更改为“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设指南”。

（二）制定背景

1、国家对体育社会团体的管理有新的要求和新的导向

2016年，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中办发〔2016〕46号），要求行业管理部门要将社会组织纳入行业管理，加强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引导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2019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国办发〔2019〕40号）提出优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发挥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示范作用，推进各级体育总会建设，完善覆盖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带动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2021年，国务院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国发〔2021〕11号），提出了激发体育社会组织活力，完善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和人群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鼓励体育总会向乡镇（街道）延伸、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

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指出了体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政策引导和监督管理。此外，指出了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纳入社区服务体系，培育一批融入社区的基层体育俱乐部和运动协会。

2、国家体育总局对体育社会团体的管理作出重要部署

2008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全国性体育社会团体管理暂行办法》对全国性体育社团的成立变更、业务指导与管理、组织机构、任职管理等作出重要部署。

2020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提出了坚持发展以人民为中心的体育，鼓励支持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引导社会体育俱乐部更加注重社会效益，强化社会责任，提高行业自律水平，不断壮大各级各类社会体育俱乐部，使社会体育俱乐部成为推动体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力量，为建成体育强国和健康中国做出更大贡献。

2021年，国家体育总局发布了《“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提出加强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发展，培育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鼓励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发展，建立衔接有序的竞赛、训练和培训体系。构建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的扶持、管理、服务和监督体系，引导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健康规范运营、安全有序发展。支持青少年体育社会组织为学校体育活动提供指导。鼓励政府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体育教学和教练服务。

3、广东省对体育社会团体的管理有新的要求

2019年，广东省体育局发布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对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年检等管理有了新的要求。

2021年，广东省人民政府发布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粤府〔2021〕80号），明确指出了应构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新模式。建立完善以体育总会为枢纽、单项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社会组织为主体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重点加强基层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下沉行政村（社区）。规范体育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结构、信用管理体系和诚信自律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支持体育社会组织参与公共体育服务，优惠使用公共资源。

2021年，广东省体育局印发了《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文件，提出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激发和释放体育社会团体活力，加强自身建设，健全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内部治理结构，规范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赛事服务、外事交流、人才培养、等级资格评定。

通过对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运营情况（正常、注销、撤销）的调研以及对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的调查研究，可以总结出我省体育组织存在的相关问题。我省体育类社会组织应首先加强自身建设，其次逐步完善队伍建设、扶持发展政策，最终实现体育社会组织的有效监管和监督。为落实相关政策要求，引导和规范广东省体育类社会组织自身建设，提升体育社会组织运营管理水平，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体育社会组织的新需求与新期待，填补行业标准空白，为行业监管提供依据，体育局拟制定广东省《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地方标准。

（三）起草过程

1．2022年10月，广东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了《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标准研制工作，由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体育学院共同组建标准起草组。集中技术人员开始对《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资料、政策文件进行梳理。

2.2022年12月，起草组召开线上工作组讨论会，就标准的制定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的工作承担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起草组积极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起草组广泛调查和研究体育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检索相关文献，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对现有资料和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归纳，在咨询专家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3．2023年3月16日，起草组于广东省体育局221会议室召开了标准讨论会，并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与会专家针对明确了体育社会组织的范围进行明确，不包括民非企业和基金会；标准应以建设、管理、运作为主线明确结构脉络，标准应进一步细化，增加使用的实际操作性和指导性；标准中应进一步完善关于“体育社会组织的内部治理”的相关内容；增加实用性较强的建设管理机制，比如“换届”的管理、“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置审查”的管理等；明确体育社会组织对于培训管理的业务范畴，不应超出业务范畴开展业务；适当增加体育社会组织的评比、表彰、激励等要求。

4.2023年3月21日，广东省体育局群体处邀请广东省足球协会、游泳协会、户外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田径协会、电竞协会、围棋协会、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等八家相关体育运动协会社会团体组织开展了座谈会。一方面针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基本建设情况，如基础情况介绍、制度建设情况、党建工作情况、在组织管理方面主要遇到的困难等进行了进一步的了解调研；一方面针对体育特色建设情况，如是否有自有体育场地、涉及的人员包括哪几方面、是否开展了体育培训工作、是否开展了赛事活动、是否有针对行政村（社区）开展的赛事、活动、交流、培训等工作等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并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5.2023年5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3年第一批广东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粤市监标准〔2023〕211号），批准了标准立项。

6.2023年6月，根据讨论会及座谈会的讨论结果，补充完善了登记备案、章程、组织机构、内部治理、服务建设、换届选举、业务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党组织建设、信息公开等主要建设技术要求。2023年7月形成了工作组讨论稿。

7.2023年8月，起草组与广东省足球协会、游泳协会、户外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田径协会、电竞协会、围棋协会、青少年体育联合会等八家相关体育运动协会社会团体组织进行工作组讨论稿标准技术内容沟通，对明确体育社会组织的范围、标准的结构、内部治理、增加实用性较强的建设管理机制、培训管理的业务范畴、增加体育社会组织的评比、表彰、激励等标准内容进行了详尽的讨论，并对讨论结果达成一致。

8.2023年9月18日，起草组与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体育总会、跆拳道协会、游泳协会、冰雪运动协会、羽毛球协会、乒乓球协会、田径协会等八家体育运动组织进行了标准研讨。会议明确了标准范围，由仅适用于省级协会，扩大到省级和地市级体育社会组织，其他类型参照执行；参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的注册登记应具备的条件；在建设要求中，将省局对于体育社会组织的指导、审查、分级管理等纳入标准中；细化培训、赛事活动、业务交流要求；聚焦体育社会组织核心业务管理另行制定评价体系标准，不在本标准中提及，增加考核评估应用内容；增加体育社会组织对收费价格、收费清单、收费项目等进行公示的要求，补充收费原则。

9.2023年9月19日，起草组调研了地方相关的体育运动协会佛山市大沥镇大沥网球协会，针对地方体育运动协会的建设、管理、接受上级组织的监督审查等相关情况进行调研，包括协会对宣传和普及网球运动的相关要求、加强会员联系与交流的活动，接受上级业务指导单位的监督审查与考核要求，拥有办公场所情况，可承担相应的赛事活动的竞赛场所情况等，并根据调研情况对标准文本进行进一步完善。

10.2023年12月底，起草组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

11.2024年3月，起草组根据《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12.2024年5月，向广东省130余家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总计收到实际意见15条，其中采纳意见12条，部分采纳意见3条，不采纳意见0条。

13.2024年7月，针对专家提出的意见，起草组进行了逐项研讨，更改并完善了标准文本。

14.2024年9月，广东省体育局群体处邀请广州体育学院、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广东华进律师事务所、广东环宇京茂律师事务所等专家，对标准进行讨论：一是明确标准应该遵循一个基本方针，就是强化法人治理，依法独立自主开展活动、管理内部事务并独立承担责任，实现自治规范、自律管理和自主发展。二是标准应该明确二手抓，一手抓积极引导发展，一手抓严格依法管理。起草组根据专家意见，对标准进行修改。一是更改了标准名称，由“体育社会组织建设技术规范”更改为“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建设指南”，二是删除了筹备、成立、换届、变更注销等规章制度规定的相关要求，三是增加了法人治理的相关内容，四是增加了会员及会费管理要求，五是增加了社会互动和风险管理的相关内容。

1. **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与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之内容协调一致。

2.充分考虑结合广东省体育社会团体特点。

3.标准的编写符合GB/T 1.1—2020的要求。

4.在编制过程中对广东省体育类社会团体进行实地考察，并广泛向全社会征求意见，尽可能使标准内容及指标更加符合实际运用。

（二）编制依据

1. 本文件参考的现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如下：
2. 国家标准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类团体开展标准化活动。
3. 国家标准GB/T 24421.2《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主要适用于服务业组织标准体系的建立与管理。
4. 国家标准GB/T 33170《大型活动安全要求》，主要适用于指导规范大型活动安全评估、人员管控、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临建设施、安保资源配置要求。
5. 民政行业标准MZ/T 211—2024《社会组织基础术语》，主要适用于依法登记的各类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和管理。
6.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68《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主要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能力建设工作。
7. 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 2369《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主要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工作
8.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3《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的编制与评估。
9.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4《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主要适用于指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的编制与评估。
10.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5《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主要适用于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
11. 体育行业标准TY/T 1106《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主要适用于引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运营服务。
12. 本文件参照了下列文件中关于体育社会团体的相关规定，对体育社会团体的建设与管理、审查与指导以及监督评价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
1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9. 中国共产党章程
20.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2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23.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2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
25.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
26.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
27. 全民健身条例
28. 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
29. 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0号
30.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财会〔2004〕7号
31. 社会组织名称管理办法 民政部令第69号
3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加强名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民办发〔2018〕11号
33. 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 中体仲字〔2O23〕9号
3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
35. 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 财规〔2000〕47号
36. 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 民发〔2014〕166号
37.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国家体育总局令 第31号
38. 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 体规字〔2021〕2号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体规字〔2021〕3号
40.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体规字〔2022〕3号
41.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
42. 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通知
43. 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试行）
44.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 教监管函〔2021〕2号
45. 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标准（试行）》的通知 粤体规〔2022〕3号
46.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 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3号）
47. 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评估评分细则（试行）
48. 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和年检前置审查工作指南（试行）
49.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粤体群〔2021〕20号
5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名称规范的意见 粤民函〔2016〕840号
51.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的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民发〔2016〕171号
52. 广东省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指导意见 粤组通〔2018〕44号
5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民函〔2021〕416号
54. 广东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财政专项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粤组通〔2012〕72 号
55. 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国评组发〔2022〕3号
56. 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 粤民社〔1999〕第7号
57. 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指导意见 财综〔2016〕54号
5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
59.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60.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61. 体育总局、公安部关于严肃查处赌博、假球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切实强化行业自律自治的通知 体规字〔2021〕11号
62. 市场监管总局 中央社会工作部 民政部关于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公告 2024年第32号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粤体规〔2022〕2号
64.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年度工作报告的实施办法（试行） 粤民规字〔2019〕3号
6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的指导意见 粤民发〔2015〕70号
66. 广东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10号
67. 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9号）
68. 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
69.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粤体规〔2024〕2号
70.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71.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72. 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

（三）主要内容

1. 本文件的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法人治理、管理与监督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的法人治理、管理与监督要求，其他体育社会团体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节列举了本文件正文中规范性引用的标准：

GB/T 20004.1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24421.2 服务业组织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2部分：标准体系

GB/T 33170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MZ/T 211—2024 社会组织基础术语

TY/T 1103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4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

TY/T 1105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

TY/T 1106 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

DB44/T 2368 社会组织能力建设指南

DB44/T 2369 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指南。

3. 本文件的主要内容及确定依据

1. 第4章法人治理
   1. 4.1党组织建设

明确了成立党支部的要求、设立党支部委员会要求、党组织负责人要求、未脱钩和已脱钩的体育社会团体的党建工作管理要求、组织生活规范管理要求、党组织应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促进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体育总局全面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要求》。

* 1. 4.2机构建设

1. 权力机构，明确了建立健全会员（代表）大会工作制度，严格按照章程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按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2. 执行机构，明确了建立健全理事会工作制度，理事较多的体育社会团体，可按章程规定设立常务理事会，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3. 监督机构，规定了根据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建立健全监事（会）工作制度，监事（会）的设立和任职条件明确、产生和罢免程序清晰，符合章程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4. 负责人队伍，规定了负责人组成、产生程序及人数、理事长（会长）、秘书长、法定代表人、现职及退（离）休国家工作人员、军队人员、军休人员担任负责人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5. 内部机构，规定了机构架构设置、内设部门名称、悬挂登记证书、悬挂名称牌匾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6. 分支（代表）机构，规定了设立分支（代表）机构、建立健全分支（代表）机构管理制度、分支（代表）机构开展活动的范围及法律责任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1. 内部制度建设

规定了内部管理制度、印章、证照和档案资料的管理、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社会信用信息的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要求。

规定了章程的相关要求（章程的制定或修改要求、章程范文、章程中涉及体育仲裁部分），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关于完善体育仲裁制度衔接的建议函》，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要求。

* 1. 诚信建设

规定了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并通过详细、规范的行业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自律公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在全行业的实施、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制定会员企业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制定信用评价工作制度、优化评价指标体系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评估管理的暂行办法》要求。

* 1. 文化建设

规定了建立学习型体育社会团体，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建设，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

1. 管理要求
   1. 战略管理

规定了体育社会团体的政策学习、战略规划、组织评估、文化建设相关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 1. 人力资源管理

规定了体育社会团体的专职人员、兼职人员、专业人员相关管理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

* 1. 业务管理

1. 培训管理参考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课外体育培训行业服务监管工作的通知》《课外体育培训行为规范》的要求；涉及收费的部分参考了《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
2. 赛事活动参考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体育总局 公安部关于加强体育赛场行为规范管理的若干意见》和相关标准的要求。其中，办赛指南、参赛指引应按TY/T 1103、TY/T 1104要求执行，安全评估技术、运营服务要求应按TY/T 1105、TY/T 1106要求执行。大型赛事活动的安全应按照《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赛风赛纪要求按照《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管理办法》，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要求见《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广东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活动管理规定》。
3. 交流合作明确了开展合作活动签订书面合作协议、对合作方的资质、能力、信用等进行甄别考察、增强与本地区及下一级其他相关单位开展合作交流工作等要求。
4. 社会互动规定了建立公众了解和参与体育社会团体项目及活动的便捷渠道、积极促进社会各界关注，获得各方支持、积极组织本单位员工及会员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济困等公益活动、加强与政府部门配合、与政府、媒体、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社区、其他社会组织等之间建立良好的伙伴关系等相关要求，参考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的相关指标要求进行设定。
5. 项目管理规定了建立项目管理制度，项目运作，制定项目方案、对项目运行进行监督、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等相关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
6. 会员管理明确了建立会员管理体系、建立会员管理制度、建设会员数据库、为会员提供的基本服务项目、确定会费标准和档次、收取会费等要求，主要参照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全省性行业协会商会社团评估评分细则及调查表》。
7. 参考了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广东省社会团体财务管理办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合规指南》，根据研讨，增加体育社会团体对收费价格、收费清单、收费项目等进行公示的要求，补充收费原则，明确了经营服务性收费要求和收费禁止行为。
8. 风险管理规定了加强风险防控意识、梳理风险点、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和舆情应对制度、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架构等相关要求，主要参照了《广东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性社会组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MZ/T 212—2024《行业协会商会自身建设指南》。
9. 第6章监管要求
   1. 年度考核

规定了如下内容：体育社会团体应按照《广东省省级体育社会团体评估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并提供佐证材料，负责人就年度工作进行述职，业务指导单位对体育社会团体进行综合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奖惩机制，主要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年度考核的规定》。

* 1. 约见谈话

规定了如下内容：进行约谈的条件、确定约谈方案、通知约谈对象、明确约谈主体、约谈实施、整改等，主要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约见谈话的规定》。

* 1. 重大事项报备

参考了《省级体育社会团体重大事项报备的规定》的要求。

1. **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可以引导和规范广东省体育类社会团体自身建设，同时为业务主管单位提供监管抓手，提升体育社会团体运营管理水平。

1. **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1. **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1. **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无。

1.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1. **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无。

1. **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文件的发布实施将对广东省体育社会团体起到引导和规范作用。

考虑到广东省体育社会团体地域级别差别较大，不同地域的体育社会团体的建设要求也不尽相同。建议使用者根据自身经济条件、用途选择满足或高于本文件要求。

为了保证该标准的实施达到最佳效果，建议该标准发布之后，由相关部门大力组织宣贯活动，以使相关单位了解标准、使用标准。同时相关单位应反馈标准的实施效果，使用中有何问题或建议及时反馈给起草单位，为标准的再次修订提供基础。

1.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暂无。

编制起草组

2024年9月